附件3

关于《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核心条款解读

第4条 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净收入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后的余值。企业科技成果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税金和前期研发投入后的余值。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无法计算时，可按照不少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给予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和报酬。

解读：《实施方案》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释义》的相关解释，对高校院所、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定义进行了表述。考虑到科技成果转化时成本计算较为复杂，《实施方案》提出，在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无法计算净收入时，单位可按转化金额的50%奖励研发及转化团队。

第6条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

 鼓励单位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示与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解读：按照《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方案》提出，单位负责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第13条 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

分领域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全市分布式中试熟化平台体系。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存量中试设施资源，发布细分产业领域中试设施项目及服务清单，升级打造一批以样品样机为重点的中试熟化服务平台；依托一批具有产品生产相关资质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优势行业领域的、以可销售产品为重点的中试熟化基地，有效承载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技术成果的中试熟化服务，形成全市分行业、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网络体系。

将中试熟化基地和设施运营单位纳入科技创新劵接劵机构，相关设施纳入重庆市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每年对上年服务进行评估，根据服务量给予市级财政资金、科技创新券等支持，其中用于奖励一线科研和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且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计算。鼓励全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开展中试熟化服务。鼓励区县对承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资源建设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给予相应支持。

解读：中试熟化服务平台作为技术创新的载体，是实践技术、工艺的商业化重要过程，也是创新成果向生产领域转移的技术经济重要抓手。整合或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等，升级打造一批以样品样机为重点的中试熟化服务平台，打造一批优势行业领域的、以可销售产品为重点的中试熟化基地，形成全市分行业、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网络体系。